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另有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 惠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 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 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按照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对应收 款项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 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